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